

东华大学部处通知

部处通知〔2021〕7号

东华大学理工类科研基地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东华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3号)要求，为加强我校理工类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总结上级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工作经验，发挥年度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科研基地的创新能力和工作绩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 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年度考核的科研基地，学校预算给予运行经费支持且依托二级单位建设的科研基地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分类考核：

实验室类基地：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工程研究中心类基地：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

（二）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需完成以下工作：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会议；

(2) 组织机构健全，基地副主任、专职秘书到岗履职；

(3) 每年度独立或联合主办、承办至少一次学术或行业交流活动；

(4) 实验室类基地设立开放课题，工程研究中心类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或开放课题。

(三) 考核现场 PPT 汇报中研究贡献、队伍建设内容限骨干人员当年度取得进展情况。

各基地考核前提交《骨干人员名单》。骨干人员应由多学科交叉的优秀中青年骨干组成，队伍结构合理，且有一定规模。原则上 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35%。骨干人员名单每年可动态调整。

(1) 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间骨干人员不重复；

(2) 其它基地骨干人员不重复，骨干人员以依托二级单位人员为主。

第四条 考核方式 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根据《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理工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细则》要求，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理工基地建设项目结题报告（每年度 12 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学校下达各基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优先支持基地骨干人员。

根据学校科研基地考核工作安排，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有模板要求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模板填报，其它基地填写东华大学《国家、省部级、校内科研基地年度报告》。

第五条 考核组织 学校组织考核专家工作组，听取科研基

地负责人现场汇报并评议打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在科研院网页公示。

(1)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如果基地当年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评估，该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定期评估结论相对应等级；

(2) 基地开放交流与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有任意一项未完成，当年度考核结果视为基本合格；

(3) 根据学校年度专项预算下达情况，考核结果与学校下达年度专项运行经费挂钩。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东华大学《国家、省部级、校内科研基地年度报告》
2. 骨干人员名单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

东华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印发
